

关于泾县嵩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26) 嵩坤破管字 6 号

2026 年 3 月 26 日，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胡喜保对泾县嵩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嵩坤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裁定该案由泾县人民法院审理，2026 年 4 月 20 日，泾县人民法院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嵩坤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接收指定后，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工债权调查职责，根据调取的劳动仲裁裁决书和社保费欠费记录认定职工债权 2 笔，职工债权金额共计 1007713.08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详述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或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（即 2026 年 7 月 8 日前）向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。

附：泾县嵩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泾县嵩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管理人联系人：汪律师 13856394411

黄律师 18905633681

嵩坤公司职工债权表

单位：人民币、元

序号	姓 名	工 资	社会 保 险	工 伤 保 险 待 遇	其 他	合 计
1	胡喜保			1000000		1000000
2	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		7713.08			7713.08
合 计			7713.08	1000000		1007713.08